

证券代码：430359

证券简称：同济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5.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公告编号：2018-029））。

本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5921312312323），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1-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87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3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5921312312323	17,085.94
2018年股票发行	光大银行徐东支行	38400188000170213	2,238.46
合计			19,324.40

注：其中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 8,880,000.00 通过光大银行徐东支行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及经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27,896.55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0
小计	131,627,896.55
二、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	
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	38,543,422.34
研发投入	27,185,149.81
补充流动资金	8,8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0.00
小计	131,608,572.1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9,324.40

注：2025 年 11 月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2000 元系公司其他账户转入，用途为补充手续费。

(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以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已赎回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赎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公司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和研发投入的部分资金用途5700万元变更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4）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投入的研发费用14,987,445.81元用于置换公司2016-2018年预先投入用于募投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666号），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的说明。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